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被上 訴 人
即原　　告　陳麗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㈠、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,242元及其利息。㈡、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4萬元及其利息。是本件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即為55萬3,24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090 元；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訴利益即為2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 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分別補繳各自應繳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